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1日（周二）上午9:00点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0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“宋城·宁乡炭河里文化主题公园”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

2016年6月21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旅游”）与宁乡县炭河古城文化旅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宁乡县人民政府（“鉴证方”）就“宋城·宁乡炭河里文化主题公园”项目签署《项目合作协议》。宋城旅游将提供一揽子服务包含品牌授权、规划设计、协助建设、剧目创作、开业筹备等，相关服务费用共计2.6亿元（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）。此次合作，宋城演艺厚积薄发，开启了管理输出、品牌输出、创意输出的轻资产运营模式，对未来两年乃至今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“宋城·宁乡炭河里文化主题公园”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